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1863776號
附件：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
及基準



主旨：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暨新北市政府113年9月
4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如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104年8月28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41596942號函公告
106年8月30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61655571號函修正公告
108年8月27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081467243號函修正公告
111年1月6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02526533號函修正公告
111年7月4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11224368號函修正公告
113年9月30日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1863776號函修正公告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 (一) 收費項目：托育費（托育人員照顧服務費用）、副食品費。
- (二) 得約定收費項目：年節禮盒或禮品（中秋節及端午節）、年終獎金。

二、收費基準：

- (一) 收費基準以月為單位，每週收托5天。
- (二) 本府公告日間托育（以每日收托10小時為原則，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增加或減少1小時，每月托育費得酌增或酌減新臺幣1,000元整）及全日托育（每日收托超過16小時）之托育費金額；收托時段以外之臨時延長托育費用，以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最高上限。

三、托育費金額：

| 行政區 | | 日間托育 | 全日托育 |
|-----|--|-----------|-----------|
| 第一區 | 板橋、中和、永和、新莊、三重、 蘆洲、泰山、樹林、土城、三峽、 新店、林口、汐止、淡水 | ≤19,000 元 | ≤27,600 元 |
| 第二區 | 深坑、五股、八里、鶯歌、烏來、 石碇、平溪、雙溪、金山、貢寮、 石門、萬里、瑞芳、坪林、三芝 | ≤18,000 元 | ≤26,400 元 |

四、副食品費金額：原則上限1,500元，每日提供三正餐以上收取上限最高2,000元。

五、年終獎金金額：1個月托育費為上限。

貳、退費基準

- 一、退費項目：托育費。
- 二、退費基準天數定義：1個月以30天計算，退費金額=1個月月費金額/30天×未托育天數。
- 三、任一方欲終止托育契約時，應於1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終止托育按未托育天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
- 四、幼兒請假退費之日期計算，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依比例退還托育費。
- 五、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參、其他

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適用於113年8月1日後新收托嬰幼兒簽定之托育契約，得自公告日起調整收費（公告日前不得追溯收費）。

註1：法規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第5項規定：「第1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第5項規定：「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或依第5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 (四)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註2：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依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例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 (<https://gov.tw/jwv>)。